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50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开会，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就其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 日第 1997/... 号决议，

“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 -- -- --